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dvantag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2)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期限**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由中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就建議修訂(「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大綱及細則」)而作出。

根據聯交所於2021年11月發佈之《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諮詢總結》，聯交所已修訂上市規則附錄三項下的核心股東保障標準，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上市發行人須於2022年1月1日後的第二次股東週年大會前對其組織章程文件作出必要修訂，以使組織章程文件符合上市規則經修訂附錄三的規定。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大綱及細則，以使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大綱及細則」)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以及允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更改或延遲股東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以及規定在烈風警報、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其他類似事件發生時，股東大會將自動延遲。董事會同時建議就大綱及細則作出其他內務及相應之修訂，包括就

大綱及細則的上述修訂而作出的相應修訂，以及(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為清晰表述、與大綱及細則的其他條文保持一致及更貼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措辭而作出相應修訂。此外，董事會亦建議對現有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使董事會實行以股代息計劃時更具靈活性。

董事會將於本公司擬於2023年1月27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建議修訂，供股東考慮及(如認為合適)批准作為特別決議案。

一份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等事項並載有建議修訂詳情的通函(「通函」)將於2022年12月30日前後寄發予本公司股東。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通函。

###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期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25日的公告(「該公告」)。如該公告所述，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3年1月19日至2023年1月27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會謹此澄清，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3年1月18日**(而非該公告所述的2023年1月25日，此為提交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日期，且該等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以辦理登記手續。詳情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於2022年12月30日或前後寄出)。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載全部資料(包括暫停股東名冊登記的期間)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廖榕就

香港，2022年11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廖榕就先生、陳練瑛女士及廖伊曼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廖榕根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剛先生、歐陽偉立先生及李加彤先生。